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教師兼職及借調實施要點

- 110.10.28本校半導體學院籌設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 111.6.30本校半導體學院110學年度第2次管理委員會通過
- 111.11.3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 112.5.30本校半導體學院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112.6.19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 114.1.15本校半導體學院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114.3.17本校半導體學院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114.5.2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要點為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促進教師與國家重點領域產業之合作、用人彈性與培育人才之創新需求，教師須至校外兼職及借調至營利事業或財團法人擔任專任職務，爰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教師兼職及借調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為遵循。
-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人員包含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

第二章 借調

- 三、本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專任教師)以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機構擔任專任職務。
本學院未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應由本學院與借調機構簽訂合作契約。
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之專任教師應提供本學院具體之回饋金，該回饋金統籌運用於院務發展，依法納入學院校務基金支配管理。借調期間每月回饋金不得少於五萬元。
專任教師借調期間另有兼職者，其收取回饋金機制比照兼職事項辦理。
- 四、本學院專任教師之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且須於本學院服務累計滿三年始得借調，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得再行借調。但借調總年數不得超過八年。於期滿續借或借調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 五、專任教師借調應經產學會通過，並經院長同意陳請國立中山大學核定後始得辦理。

- 六、借調專任教師員額計入本學院各研究所教師休假研究、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人數之百分之十之員額內計算，未達一人以一人計(逾一人者小數點以下不予採計)。
- 七、專任教師借調為六個月以下者，應返校服務滿一學期後，方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為六個月以上者，應返校服務滿一學年，始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期間之服務年資，不得採計為休假研究年資。
- 八、專任教師借調年資於辦理教師休假研究、升等、年資加薪、退休撫卹及資遣時，得否採計，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專任教師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本學院任教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學年度補辦年資加薪，並併計入服務年資，惟借調之專任教師於借調期間應每學期返校義務授課至少一門課程。
- 十、專任教師借調年資於辦理教師休假研究、升等、年資加薪、退休撫卹及資遣時，得否採計，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兼職

- 十一、教學人員辦理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事項，除因科學研究業務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17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辦理外，其餘兼職範圍、職務及應遵行事項，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教學人員得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兼職。兼任主管職務之教學人員得代表政府或學校之官股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以下統稱營利事業)兼職。
- 十三、教學人員兼任營利事業職務，應與其在本學院任教科目、研究領域、專業知能或行政職務相關；未兼任行政主管者之兼職範圍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兼任行政主管者則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辦理。
- 十四、教學人員兼職營利事業，應由當事人簽陳提出或由營利事業來函申辦，經本學院產學會通過並經院長核定。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時，教師應書面通知學校。
惟教學人員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且符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第三項者，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

學院核准。

十五、教學人員於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本學院產學會每年應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學人員繼續兼職之依據。

十六、教學人員兼任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職務，以研究成果或所獲資訊推廣應用於產業或以專業知識技術提供諮詢指導，日間每週不得超過八小時。

十七、教學人員兼任營利事業職務，其授課時數應符合本大學之規範，不得影響本職工作。兼職數目除法規或章程明定之當然兼職外，未兼任主管之教學人員兼任董事、監事或獨立董事職務，不得逾兩個；兼任行政主管者，兼任董事、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不得逾一個。

十八、有關營利事業聘請本學院教學人員兼職，應由本學院與兼職之營利事業簽訂合作契約，並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約定學術回饋金，收取標準及運用如下：

(一)擔任獨立董事、董事者：

1、營利事業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五十億元，每年收取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十四萬元。

2、營利事業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未達一百億元，每年收取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十萬元。

3、營利事業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每年收取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十六萬元。

(二)擔任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者：

1、營利事業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五十億元，每年收取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十六萬元。

2、營利事業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未達一百億元，每年收取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十八萬元。

3、營利事業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每年收取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擔任顧問或兼職職務非屬前項規定：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少於十六萬元。

(四)於同一營利事業同時擔任二項以上職務者，依較高標準收取學術回饋金。

(五)第一項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依法納入學院校務基金，運用於院務發展。

十九、以營利事業之股票為回饋者，其價值由本大學總務處鑑定之。

二十、教學人員兼職營利事業職務期間，如有具體事實認定影響本職工作者，本

學院管理會得隨時要求其終止兼職。

- 二十一、教學人員兼職營利事業應受本要點及法律契約之規範，如兼職期間於兼職職務涉及法律上責任與義務，由教學人員自負其責。
- 二十二、教學人員兼職如涉本學院或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或技術移轉之授權及推廣者，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其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及申報之管理機制，亦應依前開辦法規定辦理。
- 二十三、教學人員辦理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五條事項者，依其個案認定並經第十三點程序核准後，得免受本要點之限制。

第四章 附則

- 二十四、教學人員如有違反本要點規定者，依相關法令送相關會議議處。
- 二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國立中山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六、本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報監督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